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2015年2月12日，北仲决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

201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再次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再次延长两个月至3月7日。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3月18日、4月22日、4月25日、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以及2016年分别于1月13日、3月9日、3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潞安集团认为：第0289号裁决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且裁决违背了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应予撤销。理由如下：

1. 裁决涉及的部分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裁决

潞安集团认为，本案仲裁裁决超出北仲有权审理范围，北仲对探矿权涉及的资源量是否需要补交探矿权价款等需要由行政机关处理的事实进行审理，并作出错误认定，更基于此无权审理的基础上作出

裁决。

仲裁法第三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二）依法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本案裁决显然审理了并认定了由行政机关处理的事项。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该裁决应予撤销。

2. 裁决违背社会公众利益

潞安集团认为，探矿权价款收取和使用属于社会公众利益。北仲出具的《裁决书》，导致公司偷逃了本应缴纳的探矿权价款，支持了公司侵占国家利益，违背社会公众利益。

公司认为，潞安集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将按照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答辩状及其他相关材料，提请北京三中院依法驳回潞安集团的请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3 民特 80 号）；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 日